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台管办〔2017〕8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惠南工业园区，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意见》（泉委发〔2016〕18号），进一步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经研究，提出以下措施：

一、增强企业自主创新意识

（一）充分调动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弘扬工匠精神，引导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带动企业自身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加强

政府和企业创新投入，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加速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的机遇，持续改进制造工艺、产品性能和品类，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二）开展创新企业试点示范。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选工作，建设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引导创新资源向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集聚。对经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获评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复评通过或再次获评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经认定为国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首次入选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打造知识产权运用标杆示范。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引导和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运用，有效提高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运用能力。鼓励企业打造工信部工业企业和知识产权运用标杆示范，对经认定的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第一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为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按新授权的国际专利（PCT）、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奖励50000元、40000元、3000元、1000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奖励不超过30万元，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

设计专利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个人、同一年度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超过 5 万元。

二、进一步完善创新平台体系

(四)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重点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各级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提高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能力、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对经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新型科研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对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新型科研机构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按不高于设备原值的 5%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五) 加快培育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深入实施工业强基工程，保障产业创新发展和质量品牌提升，完善重点产业技术基础体系。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关键技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等基础支撑和公共服务。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六) 整合资源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区域性重大技术需求，探索实现多元化投资、多样式模式和市场化运作，打造区域制造业创新平台。支持优势产业中具有业界影响力的企业牵

头，以资本为纽带，联合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校、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科研院所或能够整合区域服务的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三、支持企业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

(七)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鼓励实施以企业为主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对我区工业企业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实施的联合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技术实现产业化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八)支持行业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按照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开发，对技术已在我区行业内进行推广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补助。对国际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或企业标准直接提升为国际标准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补助50万元。

(九)支持智能制造首台(套)突破。鼓励企业加强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部件研发，对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在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有重大创新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关键零部件或总集成项目，按其开发费用市级补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实施质量品牌提质工程

(十) 树立质量标杆企业。围绕“千家企业学标杆，提升质量促转型”，加快打造质量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办法、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提高产品实物质量、改善质量保障能力、提升经营绩效。对经认定的全国质量标杆、福建省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一) 打造品牌示范企业。深化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工作，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升级活动，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强企业在创意设计、品牌传播、品牌保护、品牌文化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探索建立品牌培育联盟，扩大自主品牌的社会影响。对经认定的工信部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示范，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措施有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本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同一企（事）业单位符合多次享受本措施资金奖励、补助条件的，当年度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本措施由区科技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负责实施和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



关于... 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 精神，... 决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台管办〔2017〕9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惠南工业园区，区内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部署、《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意见》（泉委发〔2016〕18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泉政办〔2016〕167号），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建设，经区管委会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发明专利产出引导

(一) 加强发明专利评价指标权重

各部门组织实施各类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时，将发明专利产出作为项目立项、执行、验收的重要指标。加大科技奖等各类科技奖项评审中发明专利指标的评价权重。各类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要向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多、质量高的企事业单位、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倾斜。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二) 鼓励企事业单位发明专利产出

开展专利申请资助，对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单位或个人通过电子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及获得授权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对泉州台商投资区的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且自行实施的，每件给予4万元奖励。开展发明专利“清零”行动，对发明专利实现“清零”的企业，当年度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三) 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

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要围绕各自主导产业培育若干个专利密集型产业，遴选创新技术方向，围绕重点和关键技术难点开展联合攻关，创造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增强相关产业和

区域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实施“数控一代”示范工程和“泉州制造2025”，引导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围绕我区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开展专利布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一）奖励优秀专利申请企业

建立创业创新专利申请绿色通道，每年评选推荐一批技术水平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专利项目。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发明专利奖评选，对获得表彰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3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二）鼓励开展专利交易实施

1. 鼓励专利转化实施及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对在我区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科技服务机构的专利技术交易额单项达10万元-200万元，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区财政按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配套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已享受其他各级政府补助的企业不重复补助。

2. 促进专利技术实施转化。鼓励企业转化运用专利技术，每年支持一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新

技术领域专利技术项目实施，支持企业将自主专利技术进行实施和转化。对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行实施转化、并产生新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项目，优先推荐参评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市级专利产品产业化项目立项。

3. 促进专利运营市场有序发展。鼓励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及各类创新平台开展专利运营服务。促进专利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尽快形成产业化。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三）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业

按照市场规律和动态调整的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管理办法，推广知识产权先进工作经验，不断壮大知识产权强企业队伍。经泉州市知识产权局推荐，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企业、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企业、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被认定为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企业、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一年中，对列入不同级别的优势、试点、示范企业，执行最高奖励金额，不重复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三、加大专利执法保护力度

(一) 坚决查处和制裁专利侵权行为

专利保护是专利制度在企业发展中发挥促进作用的根本保障。政府主管部门要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专利保护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上级业务部门严厉查处和制裁各种侵权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同时进行广泛的宣传，做到处理一案，教育一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假冒他人专利案件，要配合司法部门进行查办，确保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二)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注重源头治理，加强医药、食品、环境等民生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定期开展对重要市场、重点领域、重大展会的专项检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形成协调、顺畅、高效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和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综合效能

(一) 完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

完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有关部门在重大产业

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技术和设备进出口等经济活动中应开展知识产权评议，避免出现重复投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情况，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二）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大对发明人的奖励力度。鼓励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国家标准。确立企业专利发展战略，掌握和运用专利战略，建立和逐步完善企业专利工作的运行机制，注重利用专利文献和项目跟踪，避免低层次重复研究和侵权，企业要学会运用专利保护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三）建立职务发明激励机制

推动泉州华光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将发明专利的产出和运用情况作为职称评定、收益分配以及重点实验室、重点科研基地认定的评价指标。推动企事业单位专利成果处置权管理制度创新，职务发明人或团队可优先使用、处置专利及获得收益，调动单位和人员申请专利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民生保障局、党群工作部、文体教育旅游局、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

五、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一)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支持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运营、法律服务、战略研究等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推进中介服务机构创优建设和品牌建设，引导其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形成高水准的专业化特色服务。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建立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在我区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国内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并服务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奖励；对有专职人员常驻我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度为我区服务专利授权100件以上的（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占30%以上），给予10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能力建设和自律管理

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组织，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行业自身能力建设和自律管理，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民生保障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教育与人才培养

(一)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

加大专利代理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增加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储备。鼓励高等院校到我区建立知识产权学院，开设专利代理和信息分析利用类实务课程，将知识产权纳入学生素质教育体系。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

（二）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执业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业务培训。鼓励开展以发明创造为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试点工作。对全国、省、市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中小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惠南工业园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党政一把手落实创新驱动发展和专利工作责任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提升专利运用和保护水平的有效措施，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组织实施、企业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的投入，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保障各项专利政策资金的兑现落实。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工作。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改善提升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发展壮大知识产权事业。

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有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



业事对气所映大... 平本... 公... 商... 台...
... 意本... 西... 一... 本... 商... 台...
... 由... 日... 月... 年... 至... 商... 台...
... 商... 台...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台管〔2017〕157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福建省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 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10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7〕6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外资招商引资工作，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结合具体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产业导向

(一) 落实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版)及相关政策法规,认真执行国家、省对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的政策措施,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服务管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按照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及时调整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清单,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 work。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积极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投向新材料、生物与医药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区域传统产业。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营商环境

(三) 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凡在我区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均可享受国家、省、市、区鼓励外来投资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外资企业科研创新、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确保同等享受、优先办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增加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党群工作部、民生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支持外资参与我区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国内外资本在我区发起设立“PPP项目融资支持基金”。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环境保护与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提速提效，实行“单一窗口”，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即办事项清单，完善“一口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并联审批机制。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区商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备案回执由区商务部门直接出具。

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学习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营商环境建设经验，从企业开办、建设许可、信贷获得、纳税支付、合同履行等方面着手，逐一对照国际化标准，查找弱项补短板。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创新成果，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提高外商投资综合服务水平。整合政府、社会资源，搭建企业服务平台，积极指导，靠前服务，处理好招商和稳商的关系，加强对外商投诉事项的协调与处理，切实解决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满足外资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进一步清理不规范涉企收费，管住“无形的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降低外资企业经营成本。凡国家没有明文规定的，一律不得收费；凡是有上下限规定的涉企收费，一律按照下限执行。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

（八）加大人才支持，鼓励外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建立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在税收优惠、平台建设、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优先享受“港湾计划”等人才政策。

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教育文体旅游局、民生保障局、市教育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地税分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加大用地支持

1. 对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项目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环境保护与国土资源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2. 项目选址涉及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优先予以审批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使之符合规划；对使用林地指标予以倾斜和差别化管理；对鼓励类外资企业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区级分成部分给予奖励；对外资企业有增资扩营需要的，预留周边发展用地。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与国土资源局、投资促进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对外资企业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其工业用地在原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外资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转型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允许相应变更项目用地性质。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财政局、环境保护与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支持外资企业租赁标准厂房、仓库，对鼓励类外资项目用地涉及旧工业厂房“三旧改造”，按“一事一议”制定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环境保护与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 加大科创支持。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建设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与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管办〔2017〕8号)等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建立正向激励

(十一)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对全区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产生关键性带动作用的重大外资项目和由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鼓励企业加快到资落地投产

1. 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美元以上,按外方股东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额的1%(按市、区两级财政2:8的比例)折人民币给予奖励。

2. 鼓励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再投资。对以资本公积金、税后未分配利润投资于本企业或在台商区辖区内再新设外资企业,按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入投资所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地方留成部

分 5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对新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资项目和经区管委会确定的重点外资工业企业，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或合同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从第一个纳税年度起，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二年给予 100%奖励，后三年给予 50%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设立的同类型外商投资企业，从 2017 年起，按该企业年度环比新增的地方税收贡献额，前 2 年给予 100%奖励，后 3 年给予 50%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支持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引商，对项目引荐人实施奖励。对与区投资促进局签订合作招商协议，成功引进投资总额 1 亿美元或合同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的引荐人，项目注册之日起 1 年内，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对社会引资者（未签订合作协议的各类商协会、社团组织或个人）成功引进符合全区产业规划和发展重点，且投资总额 1 亿美元或合同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项目注册之日起 1 年内，按外方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社会引资者资金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

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落实责任机制

（十五）落实《2017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全员招商实施方案》和《泉州台商投资区举全区之力实施招商引资“十大工程”工作方案》等全区开展全员招商顶层设计文件，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结合实际，创新外资项目推进机制、要素保障机制、放管服机制、比学赶超机制等，用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等重点投资促进平台，优先保障出国出境开展精准对接招商引资活动，确保各项重大招商活动和工作经费支出的需要，进一步扩大对外招商，提升项目对接成效。严格落实“一个项目、一个责任人、一个工作班子、一套工作机制、一笔启动资金”工作机制，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好项目。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建立“成绩单”，以实际工作成效对利用外资工作一线干部进行考核，将利用外资的考评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反馈相应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培养、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本实施意见涉及扶持资金的具体管理规定，由责任

单位另行制定。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台管〔2018〕6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17〕136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建设，提升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提出以下措施：

一、建立泉州台商投资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组织一批企业申报和入库评审。对当年列入区级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当年列入市级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分摊。（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已入市级库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上述标准 1:1 分摊。在此基础上，区级财政再追加给予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扶持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增长达 10% 的，给予不高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0% 的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100 万元。对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当年缴纳税收增长达 10% 的，给予不高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8% 的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80 万元。每家企业按就高原则，当年度仅可享受一次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鼓励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对外地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区，在有效期内完成落户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分摊。（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科技信用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增加科技

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发挥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基金的融资支持作用，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企业纳入区“创业贷”支持对象，满足其信贷需求。（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

六、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对增资扩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在各类科技计划和技改专项中，提高其项目评审权重，优先给予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七、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对符合“港湾计划”等文件规定的，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中级以上职称人才的子女和其它企业高级职称人才的子女，可优先到本区优质学校就学。（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八、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对各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或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优势）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标准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8万元。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及后备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协作开展专利技术创造与运用，对授权发明专利、开展专利技术交易与转让、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与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

九、支持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申报高企培训、指导等服务，

提高研发费用归集、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对在泉州台商投资区注册、经省高企认定机构资质认可、向我区企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成功通过高企认定的专审机构，优先推荐申报市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

以上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限为3年，具体解释工作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承担。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10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台管办〔2018〕131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推动 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2018年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推动 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

根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泉州市推动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商务电商〔2018〕1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推动人才、资金、技术和项目等产业资源集聚，全力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培育和引进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1. 对区内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及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区外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区，实际运行2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对经认定为省、市级电子商务企业年度创业青年、领军人物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5万元。

2. 支持企业开展网上销售，对年纳税额100万元以上的本地企业，上一年度实现网上销售额超3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超过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超过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 对国际排名100强或国内排名50强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区注册设立全国性/区域总部（独立核算），经营满1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二、促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4. 支持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应用升级。对依托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开展“线上市场”与“线下市场”良性互动的传统专业市场（或大型商超零售商）。入驻市场实体企业5家以上，且网上销售总额超过5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5. 重点支持构建电商产业生态、配套完善、特色明显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对经认定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6. 推动“生产基地+电商”生态圈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新零售，对首次实现年度网上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农产品年度网上销售额8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实际支出网络推广费用发票额2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7. 支持有实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面向“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营销推广。企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以统一纳入海关统计出口额的 B2C 或 B2B2C 数据为依据，享受区级相关政策。

8. 对经批准在我区举办的跨境电子商务展会活动，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进一步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业

9. 对为我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平台开发、物流仓储、代运营、分销应用、广告设计、网络推广、拍摄等服务，年服务合同

总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0. 在我区开拓电子商务在旅游业、文化创意、社区服务、远程教育、家政养老等领域的应用，对在商业模式、企业管理、技术研发、推进应用等方面有独特创新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网上年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的电商应用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并进行示范推广。

五、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1. 鼓励区邮政公司及在我区其他独立法人的快递公司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系统，加强做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对于指派专人按时向统计主管部门报送月度、季度、年度电子商务完整统计数据，并建立统计数据库的，经批准后给予其每年一次性1万元的工作补助。

六、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12. 支持电子商务协会发展。充分发挥电商协会、教育科研机构作用，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电子商务精细化管理培训、电子商务主题沙龙、电商企业家访谈等活动。建立电子商务专家库，为我区电子商务各项工作和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营造良好的电商发展氛围。

13. 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组织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对区科技经济发展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含策划、组织、宣传、印务、讲师聘请等费用）给予专项经

费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万元，年度不超过10万元。

七、大力推进物流业发展

14. 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纳税额达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

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15. 支持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对经市级认定的乡镇服务站点给予1万元补助（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站除外）。

九、鼓励电商企业规范发展

16. 指导电商限上企业申报纳统。对首次完成纳统数据填报1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

十、有关事项

17. 本文件适用于已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且住所（经营及办公场所）在我区范围内的企业。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申报其中一个项目。申请企业为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入库电商企业，或申报数据经统计部门审核。

18. 企业有下列行为的不予兑现扶持资金：

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经营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9. 本文件具体解释工作由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承担，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